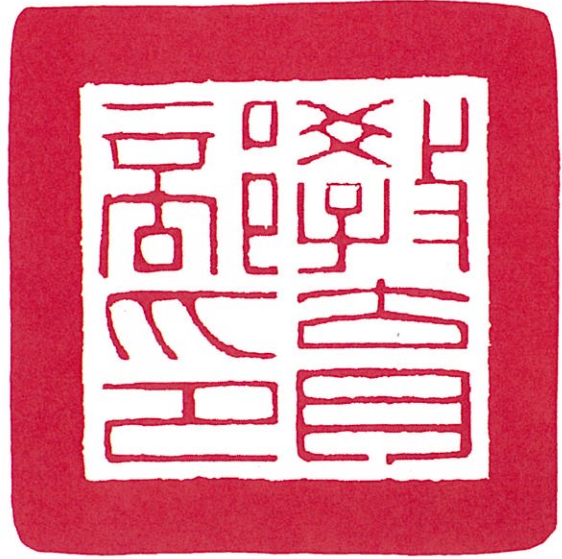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A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部長鄭英耀